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闕鈴洋

被　　告　金葉蛋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05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5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